

广东省第23期市长（书记）城建专题研究班在江门举办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11月1日至5日，广东省第23期市长（书记）城建专题研究班在江门举办。此次研究班主题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部分县（市、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共55人参加本期研究班。

研究班认为，广东省城镇化率已达74.1%，城市建设发展从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迈入以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新时代。伴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出现了一系列新矛盾和新问题，城市建设的内容和要求也在发生根本性变化。

研究班强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大举措，是提升城市功能、解决城市病的重要手段，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有力抓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新时代新阶段城市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

研究班提出，必须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



广东省第23期市长(书记)城建专题研究班开班仪式

精神为引领，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确保城市更新行动的正确方向。必须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全面融合新发展理念，科学定位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城市更新行动的方法

路径。必须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树立系统观念，运用统筹方法，大力推进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

量发展。

研究班邀请相关领域的领导、专家学者围绕国内外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绿色低碳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题开展培训，分享科学理念，总结先进经验，交流工作思路；结合江门蓬江区良化南社区、启明里历史文化街区、高新区（江海区）城央绿廊、下沙水上人家公园等项目进行现场教学，为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提供政策方法指引及实践经验参考。

在5天的培训中，学员们深入思考、相互学习、广泛交流，深化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系统学习理解，进一步开阔了视野，扩展了思维，提升了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素养，将对各地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助推城乡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本次市长（书记）研究班由广东省委组织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主办，省政府分管领导出席开班典礼并讲话，江门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了相关活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建筑企业资质许可工作座谈会

解决企业痛点难点 优化资质申报服务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11月4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建筑企业资质许可工作座谈会，座谈交流我省建筑业特级企业在试点期间资质申报的需求及相关政策，进一步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承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郭壮狮出席会议并讲话。

自2021年1月1日起，广东作为全国第一批5个试点地区，承接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68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承接试点工作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接得住、管得好”的工作目标要求，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肯定和企业好评。

现场，参会企业结合自身的需要，就试点期间资质申报、重组分立等政策进行咨询，并对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解答了企业的疑问，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并表示，将做好资质申报服务，指导企业准备申报资料，调整“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有关流程和功能。会议认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大力简政放权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有利企业发展，将惠及我省建筑企业和建筑业市场，希望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求、自身具备的条件进行资质申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扶持企业发展，着力培育更多具有综合实力和专业优势的建设工程企业和企业集团，提升我省建筑企业质量和竞争力，助推广东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管理处和省建筑业协会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梅州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实习生宋秋贤报道：老旧小区改造是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更是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城市更新的当务之急。近日，记者从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截至今年10月，梅州市已完成前期准备和施工单位已完成进场施工的老旧小区项目达101个，另有29个老旧小区正开展群众工作、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2022年，梅州市将对113个老旧小区周边设施开展改造工作。

改造行动刻不容缓

梅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数量有872个，建成时期为1970年至2005年，主要分布在梅江两岸，分别集中在江南街道、金山街道和新城街道，总建筑面积约5.97平方公里。

梅州市老旧小区的主要问题表现在综合环境、市政配套设施和社区服务设施这三个方面。在综合环境方面，老旧小区基本处于无物业单位管理，导致老旧小区综合环境普遍处于失养失修失管状态，出现了绿化面积单一、房屋结构老化、部分小区存在违建乱搭现象等问题；在市政配套设施方面，老旧小区的市政配套设施不符合新的市政配套设施规范，道路、排水、供电、电讯、排水、垃圾处理等市政配套设施老化、陈旧，出现了供电供水设施老化、无垃圾处理中转站、消防隐患严重等问题；在社区服务设施方面，大部分老旧小区

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宜居城市的要求，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缺乏无障碍、养老服务、公共活动场所等设施，出现了小区治安差、社区服务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为了解决梅州市城区老旧小区存在的问题，今年9月，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梅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结合梅州城镇老旧小区实际情况和改造需求，合理安排规划任务，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力缔造“新家园”

近两年来，梅州市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一直平稳有序地进行，其中，梅江区已纳入了21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在刚刚过去的10月份，梅州市已完成前期准备和施工单位已完成进场施工的老旧小区项目达101个，另有29个老旧小区正开展群众工作、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总涉及户数达14736户。另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计划，2022年，梅州市拟对113个老旧小区周边设施开展改造工作。

（下转02版）